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，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。调整后的费率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低托管费的方案

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.08%年费率调低为0.07%年费率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就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和《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。

2、此次修订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（[www.t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thfund.com.cn)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04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《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所在部分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..... <del>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区（中心商务区）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-241号</del> ..... <del>邮政编码：300203</del> 法定代表人： <u>胡晓明</u> .....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..... <u>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</u> ..... 法定代表人： <u>黄辰立</u> .....
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..... <del>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</del> <del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</del>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..... <u>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</u> <u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</u>

	<p>法定代表人：<u>李庆萍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<u>层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方合英</u>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del>0.08%</del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08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7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{0.07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